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6〕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26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26日

（联系电话：市司法局立法处，51703062）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

一、政府规章

(一) 审议类项目 (5 件)

1. 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 (修改)

起草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 年 3 月

2. 济南市保安服务管理办法 (制定)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 年 5 月

3. 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修改)

起草单位：市城管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 年 6 月

4.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制定)

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 年 7 月

5. 济南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制定)

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 年 8 月

(二) 预备审议类项目 (2 件)

1. 济南市公园管理办法（制定）

起草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 济南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制定）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三）调研类项目（7件）

1. 济南市耕地保护管理办法（废止）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暂行规定（修改）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3. 济南市关于公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规定的通告（修改）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 济南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5. 济南市小清河管理办法（修改）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6. 济南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做好规章清理修改工作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待生态环境法典通过后，及时跟进

生态环境保护类相关规章清理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二、地方性法规

(一) 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项目（4件）

1. 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城管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5年12月（已完成）

2. 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气象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年2月

3. 济南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年3月

4. 济南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年5月

(二) 跟进制定或者修改的项目（8件）

1. 济南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督管理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济南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教育局

4. 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5. 济南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修改）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6. 济南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规定（修改）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 济南市查处摩托车电动车载客运营行为规定（制定）

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压紧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立法任务。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和“两审三评”等工作，切实提升立法质量。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妥善处理意见分歧，切实提升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全面落实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于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要按程序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26日印发
